

网站和客运业务支撑系统运维合同



2024年8月

服务合同

甲方：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智能交通中心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47 号

乙方： 武汉科信通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47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网站和客运业务支撑系统运维 项目开展服务，并支付项目所需的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包括武汉市交通运输局以及局属两队五中心网站、客运业务支撑系统（包括出租车驾驶员背景审查支持保障服务（2 个系统）、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质量考核系统、武汉市道路客运临时加班线路牌系统）。乙方通过技术咨询、电话服务、Internet 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提供网站内容维护与安全防护、客运业务支撑系统的安全运维、优化升级、技术响应与支持等运维服务。

三、人员要求

乙方提供 3 人组成的驻场服务团队，为网站及各信息系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服务，其中驻场组长 1 人，技术人员 2 名。

四、服务要求

乙方需对武汉市交通运输局以及局属两队五中心网站、客运业务支撑系统（包括

出租车驾驶员背景审查支持保障服务（2个系统）、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质量考核系统、武汉市道路客运临时加班线路牌系统）进行运维。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五、成果要求

乙方须按照甲方各项运维要求建立服务台账，服务台账需反映各系统运行情况、故障处置情况、补丁升级情况、技术培训与指导情况等。运维期满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次运维周期的情况报告，报告需涵盖服务台账内容及优化建议。

六、验收要求

运维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台账，甲方对整体运维工作和台账组织审查，审查认定合格即为通过验收。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时间内，可随时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及提出意见；
- 2、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 3、指导乙方工作开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 2、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推进本项目各项工作；
- 3、执行项目工作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相关内容；
-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 1、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满；

(2) 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3)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九、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本项目合同金额为¥325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 付款方式：本合同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提交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即¥1627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组织阶段性审查，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提交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金额为¥1627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但乙方需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期为 9 个月的履约保函。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支付项目服务费：

户名：武汉科信通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花桥支行

账号：270483139710001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若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配合乙方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活动，造成项目时间延误，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拖延，应与甲方协调在5个工作日内尽快完成任务。逾期5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则项目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需乙方进行服务工作时，则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乙方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由甲方予以承担，甲方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15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

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合同双方在 武汉市江岸区 签署。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王磊

日期：2024.8.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董东

日期：2024.8.20